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9號

原告 麒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子敬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等公開登報道歉部分，係屬非財產權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裁定、9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495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則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停止並撤除所有在各種媒體及網路平台上對原告之評論。並連續3日刊登全國版報紙公開道歉，此項聲明核係基於名譽權被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00元【計算式：5,400+3,000=8,40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部分不得
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